责编：曹颖新　E-mail:wenshiban@hotmail.com　Tel:010—62806236　　2014年7月7日

2012年5月16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党校开学典礼上，讲到了“裴矩佞于隋而谆于唐”的故事，以此告诫领导干部，要本着“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鼓励别人讲真话。　——编者

前后判若两人的裴矩

□陈　良

裴矩（547—627年），原名裴世矩，后因避唐太宗名讳而改为裴矩。他出身于官宦之家，博学多才，擅长谋划。杨坚任北周定州总管时，他应召为幕僚，颇受亲敬。隋炀帝即位后，裴矩仍受重用，参与朝政。毫无疑问，凭借自身经验与才能，裴矩做过不少有益于国家的事情，尤其在外交策略、安定边境方面立下卓越功勋。与此同时，裴矩善于揣摩隋炀帝的心思，投其所好。隋炀帝曾称赞裴矩：“大识朕意，凡所陈奏，皆朕之成算，未发之倾，则矩以闻；若非奉国用心，孰能若是!”裴矩洞悉隋炀帝心理，为迎合他的好大喜功，居然出了不少“馊主意”。大业六年（610年），裴矩建议在东都洛阳举行元宵庆典，向戎狄展示国家繁荣富强。全国数万名艺人召集到洛阳汇演，丝竹喧嚣，灯火辉煌，闹腾一个月，耗费惊人；此外，把街道市场整饬一新，店铺铺上地毯，树木缠上丝绸；为炫耀富有，免费向外国人提供食宿，外国人享用美酒佳肴，不用付钱就拍屁股走路。如此做秀，既浪费钱财，又滋生浮夸风。为助炀帝成就“四夷宾服、万邦来朝”的梦想，他不顾国内民变频起的局势，支持发动对高丽战争，三次出兵过百万，终究无功而返，严重消耗国力，动摇国本。大业末年，裴矩随炀帝出巡江都，当时义军四起，卫兵士气低落，逃跑不断；于是他向炀帝出点子，把江都女子征集起来，分配给卫士们“恣欲”，以稳定军心鼓舞士气；炀帝大喜，立即下令照办，这其中包括尼姑、道姑在内的众多女子。

隋炀帝被弑后，裴矩被宇文化及任命为河北道安抚使，随后又被河北义军俘获，为窦建德所用；窦建德兵败被杀，裴矩率余部降唐，此后又被李渊父子委以重任，先后任殿中侍御史、民部尚书。供职于唐廷，裴矩似乎变成了另一个人，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唐太宗即位之初，裴矩更能诤言直谏，敢于为皇帝纠错。有一次，唐太宗得知许多官员涉嫌受贿，决意惩治腐败，于是暗中派人以财物行贿，测试他们是否廉洁。有个官员接受了一匹绢缯，太宗很生气，要把他杀了。裴矩进谏说：“官员接受贿赂，确实应该严惩，但陛下使用财物试探他们，让人落入犯法的陷阱，恐怕不符合‘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的圣训。”太宗感觉裴矩言之有理，欣然纳谏，并召集五品以上的官员褒奖他说：“裴矩能当官力争，不看朕脸色行事；如果每件事都能如此，何愁天下不治!”

针对裴矩在隋唐的不同表现，司马光这样评述：“古人有言：君明臣直。裴矩佞于隋而忠于唐，非其性之有变也。君恶闻其过，则忠化为佞；君乐闻直言，则佞化为忠。是知君者表也，臣者景也，表动则景随也。”

司马光的见解十分精辟，他认为裴矩前后判若两人并不矛盾，只是遇到不同的君主，做出不同的反应。因为君主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处于主导与支配地位，是天下臣民不可改变或难以改变的自变量。

裴矩前后看似判若两人，其实是函数演算的正常结果。两个结果的不同，只是因为两个自变量发生了变化而已。

实际上，除了裴矩，换了任何人（包括魏征），两个等式都成立。因为人性基本相同，面对外在环境，都会以趋利避害的方式作出选择。即使是魏征，也会优先顾及身家性命，他曾经对唐太宗说：“愿使臣为良臣，勿为忠臣。”明确表示不愿做面折廷争、身诛留名的忠臣。假如魏征侍奉隋炀帝，或许像裴矩那样做佞臣；因为他也是理性人，侍候太子李建成的时候，就曾为他出过谋害李世民的主意，这不能说不是为李建成和自己着想，毕竟两人是一根绳上的蚂蚱。正是因为唐太宗不计前嫌、虚心纳谏，才能成就魏征敢于直言的美名。

众所周知，在君主专制时代，君主的贤明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国运兴衰。因此，公众心里莫不向往明君，指望身逢盛世享太平；朝廷大臣，尤其是心系苍生的贤臣更希望遇到明君，那样可以坦言直谏，纠正错误弥补缺陷。狄仁杰曾经说过：“犯颜直谏，自古以为难。遇桀纣则难，遇尧舜则易。”问题在于，尧舜式明君在历史的天空寥若晨星，更多的是不似人君的昏庸之辈。即便像唐太宗这样首屈一指的明君，也不能时刻处于英明状态。所以，不能全然寄希望于明君。

真正可以寄予希望的，恐怕只有良法与善治。像裴矩这样富有才智的人，若让他处于好的制度下，绝对是多做好事的好人，不会前后自相矛盾，一时是佞臣，一时是忠臣。

有所思

英国民众骚乱的背后

□徐华娟

为何英国总生病

从伦敦市区向北，车程大约20分钟，有个地方叫托特纳姆。喜欢足球的人一定立马想起热刺队。不错，就是产生英超足球联赛的球队之一——热刺队——的地方。也是在那里，1985年10月5日，患有严重心脏病、49岁的黑人妇女辛西娅·贾勒特在警方搜查住所时突然摔倒、急发心脏病而亡，愤怒的黑人邻居和朋友纠集500多人围堵托特纳姆警察局，抗议警方“非法搜查私人住宅”致使辛西娅死亡，一时间车辆被掀翻并点燃，道路被挡住，石块与砖头乱飞。警察布莱克·洛克被手拿匕首、砍刀的人活活砍死，还有58名警员和24名群众因在冲突中不同程度受伤而被送往医院。有目击者对媒体这样形容当时的血腥和暴力场面：“那些人就像秃鹫一样将他撕裂，像野狗一样攻击猎物。不同的是，动物杀戮往往只是为了填饱肚子，那些人却是为了所谓的复仇。”然而，骚乱没有止于此时，而是不断在上演。2011年8月，也是在托特纳姆区，非洲裔黑人马克·杜根被警察开枪射杀为导火线，其亲友和当地居民等500人走上街头，表示强烈不满和抗议，提出“正义”要求，示威变成骚乱，并且迅速蔓延到伦敦数十个街区及伯明翰、利物浦、诺丁汉等城市。这是继上世纪80年代初以来英国最为严重的一次骚乱。英国首相卡梅伦站在唐宁街10号门口，发出和骚乱时跳楼逃生的波兰女孩莫妮卡·科诺兹克一样的感慨：“英国生病了。”尽管骚乱已经平息，但为什么在经济发达、法律体系健全、社会管理水平较高的英国会发生如此严重的骚乱事件？英国到底“病”在哪里？我们不得不去探究骚乱背后的历史缘由。

骚乱的发生地托特纳姆，离伦敦中心城区只有几英里，五分之一人口是黑人。即使也住着一定数量的白人，但是这里依然被看作是伦敦著名的“黑人区”，也是英国最贫穷的地方。“黑人区”这几个字带着鄙夷和不屑，似乎已经成了“不安全、那里都是穷人”的代名词。形象地说，托特纳姆之于伦敦，如同哈雷姆之于纽约、18区圣心教堂之于巴黎、索维托之于约翰内斯堡……在以白人为主流的英国社会，“黑人区”像一座孤岛，偏于城市一隅，破旧脏乱的街道、混乱无序的治安……实际上，居住在那里的人们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他们无法融入英国的主流社会，始终处于边缘人的位置。起始于托特纳姆的骚乱暴露了英国长期以来的有色人群与主流社会难以融合的问题，这始终是引发英国社会冲突和民众骚乱的根源。

“傲气”和傲慢的原因

英国的民众骚乱虽然只有半个世纪的历史，但追根溯源，与存在几百年的种族问题紧密相关。对不同肤色人种的歧视，我们可以清楚地在莎士比亚写于1592年、充满血腥的悲剧《泰特斯·安德罗尼克斯》中看到。剧中对黑人的描述体现了当时民众对黑人的歧视。在剧中，自诩为宙斯之子的巴西安纳斯说，黑奴会使人的“名誉变了颜色”，而那个颜色就像他的身体一样“污秽可憎”。这是英国民众对黑人最初的印象。而白人社会普遍认为他们的白色皮肤比黑人“高贵”的原因之一及现世民众骚乱的罪恶之源，则是始于16世纪60年代的黑人奴隶贸易。

1558年伊丽莎白继承英国王位，也从前任女王血腥玛丽那里继承了大笔债务，同时丧失信誉的通货使局势更加恶化。为了国家的骄傲和君主的尊严，王室的奢华消费加上女王即位后的频繁战事，所有这些因素使政府陷入财政困境。而奴隶贸易无疑成为最初的、帮助政府摆脱困境的途径之一。1562年，约翰·霍金斯第一次环球航海，成功地将几内亚的300名黑人贩卖到西印度群岛，得到嘉奖并投资入股。所以第二次的成功不仅使霍金斯成为英国最富的人，爱钱的女王也获得了价值不菲的分红。但第三次却遭到西班牙舰队的袭击。于是，这次失利阴差阳错地成为英国重建海军并开始大肆海盗掠夺的契机。海盗活动虽然没有得到政府的特许，但却是谁干得成功谁便能得到女王的嘉奖，弗朗西斯·德雷克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而获得女王授予的爵士封号。

所以，学者这样概括这一时期英国的海外活动：王权默许和支持海盗，海盗则维护王权，即国家海盗化，海盗合法化。在世界大舞台上，海盗以国王的名义，凭借坚船利炮和精细的现代化商品在世界范围内抢劫金银、贩卖奴隶、参加海战、镇压叛乱，把有色人群变为自己的奴隶，把所占领的地方变成自己的商品销售中心和原料产地，并在那里肆意掠夺几百年。这就在事实上造成了英国本土人与殖民地人在身份上的不平等，也使后世的英国人形成了自视高人一等的“傲气”与傲慢。

因此可以说，英国社会对有色人群的歧视具有久远的历史。从“最辉煌”的时刻起，英国本土的民众就在用歧视的眼光去看有色人群。当有色人群要求以英国公民的身份在英国本土生存和发展的时候，其潜藏的种族歧视心理就会自然在各个方面显露出来。骚乱过后，就连代表政府形象的卡梅伦也不顾往日的优雅而使用了带有鄙夷的词“脑子显然有病”来批评骚乱的参与者。而许多媒体也使用了“暴徒”“白痴”“恶棍”等词语表达不满和讨伐。而此前人们普遍认为的秩序井然与和谐已经彻底被颠覆，“英国社会的裂痕——经济和道德上的——都已经扩大到超过想象的程度”。英国的民众骚乱是一面镜子，它照进了几百年前黑人奴隶贸易的历史。在英国民众的血液里、心灵中早已打下了深深的烙印，那就是种族的差别。这是导致骚乱的一个重要原因。

不能忽视互联网时代

虽然经历了几个世纪，英国也成为步入后工业化时代的世界强国，福利制度闻名于世，成为广大海外有色人群的梦中天堂。英国人几百年前对有色人群的那些嫌恶之情，也成为一种情结逐渐深深地沉入了历史的积淀层。然而事发之后，有色人群的骚乱又引起了沉睡多年的集体无意识。白人对有色人群采取轻慢的态度，没有应有的关心与尊重，任由发展，以为他们闹一闹也就完事了。但他们忘记了这是互联网时代，信息的传播和发酵的速度超过了一切想象。于是，骚乱因官方反应迟缓和怠慢而迅速蔓延并导致巨大的影响和破坏。

英国警察本来很精干，“苏格兰场”的真传历久弥新。可这次应对骚乱的举止失措，恐怕还是由于历史上长期形成的轻贱有色人群的集体无意识。代代相传的无数同类经验在心理上沉淀下来的集体无意识记忆在这场突发事件之中被唤醒，终致骚乱由托特纳姆迅速蔓延至伦敦全城。这固然有当代政治、经济、文化等原因，但英国人心智深处的对有色人群的偏见与歧视会偶尔被唤醒，危及现代文明社会的和谐与繁荣，这不能不引起我们对历史的深深思索。如《卫报》专栏作家奥尔所说，在一个社会中，只有每个人都能得到他的“股份”，那么，他们才会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号称“照看民众利益的政府”在国家治理上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史镜

贪官的“职业风险”

□游宇明

人的心中都住着一个贪婪鬼，有的人能控制，有的人不能控制，这就决定了任何社会、任何时代都有贪官。在不同社会形态里，贪官面临的“职业风险”是不一样的。在法治社会，贪官的“职业风险”主要来自法律，贪官们犯到哪一条，社会就会将其办到哪一条，即使上级想做保护伞也做不了。皇权社会，帝王一权独大，法律只是皇帝手中的玩物，贪官搞定了皇帝，也就等于为自己买了一份保险。

贪官最怕的是换皇帝。

明熹宗时，贪官兼宦官魏忠贤无疑是个牛人，此人把握朝政达7年之久。他居然敢称“九千九百岁”，还敢怂恿地方长官为自己修建生祠，一点也不怕皇帝将其脑袋拧个方向。魏忠贤为何有这样的底气呢？明熹宗朱由校是他侍候着长大的，朱由校很小的时候，魏忠贤就诱其宴游，使之对自己产生依恋之心。他首先是利用手中的权力打击政敌。天启五年（1625年），诬陷左光斗、杨涟、周起元、周顺昌、缪昌期等人有贪腐之罪，将他们迫害至死。天启六年（1626年），又借故杀害高攀龙、周宗建、黄尊素、李应升等人。他挖空心思培植个人势力，养了众多“义子”，这些“义子”有“五虎”“五彪”“十孩”“四十孙”之称，投靠他的人里有的是总督、巡抚之类。他毫无忌惮地敛财。正月三十日是魏忠贤的生日，生日当天，送礼的人清早就排成长队，专等乾清宫开门，宫门外的台阶上堆满了珍玉珠宝，需要几十名太监搬上大半天。这只是生日礼，还有节礼，还有帮人升官发财的“感谢费”。只是人算不如天算，天启七年（1627年）8月，明熹宗暴毙，朱由检即位，开始清算阉党。先是大抓阉党骨干，然后是将魏忠贤贬到凤阳守陵，不久又下令将其逮捕。在魏忠贤自缢而死后，崇祯下令将其磔尸于河间，党徒二百六十余人或被处死，或被囚禁，或被流放。

比起魏忠贤来，和珅名气更大。和珅虽是八旗人，却出身贫贱，从小缺吃少穿。但这个人天资聪慧，他熟读四书五经，精通满、汉、蒙古、西藏四种语言，又有经济头脑，加上善于巴结，颇得乾隆帝的欢心。他23岁做管库大臣，25岁被升为乾清门御前侍卫兼副都统，26岁做户部侍郎、军机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30岁被提升为户部尚书。后来又被封为一等忠襄公，任首席大学士、领班军机大臣，兼管吏部、户部、刑部、理藩院、启部三库，此外，还兼任翰林院掌院学士、《四库全书》总裁、领侍卫内大臣、步军统领等职。一句话，人、财、物、司法、文化、外交、军事，他都可插手，简直就是个“二皇帝”。得到皇帝如此宠信，和珅自然要用权力给自己干些私活。他先是大搞文字狱，设立“口袋”罪，将曾经反对过自己的人一网打尽。然后是大肆敛财。和珅曾行文要求各省把给皇上的奏折先向他把持的军机处提交副本，这样他把天下的官吏都掌握在自己手里，谁敢违逆，就坚决将其排挤掉。想升官就得出钱，出多少钱做多大官。做盐政、河道总督之类大官需要“巨万纳其府库”。嘉庆早就对和珅憎恨不已，嘉庆四年正月初三，乾隆一伸腿，嘉庆立即宣布和珅等人“守直殡殿，不得任自出入”。正月五日，清仁宗又授意给事中王念孙、大学士刘墉等人上疏弹劾和珅贪赃枉法。正月初八日，皇帝下令将和珅逮捕法办，正月十八日，又赐和珅一条白练，令其自尽。

皇权时代的大贪官自然是很精明的，否则，他们的官职就不可能越做越大，钱财越积越多，但这些人也同样非常愚蠢，他们总认为搞定了上级，什么事都没有了。他们不明白一个简单的道理：皇帝的位子不是绝对固定的，皇帝再长命百岁，也终有一天会死去。而新皇帝的性情、想法、治国理念，未必跟老皇帝一模一样，老皇帝喜欢的，新皇帝不一定喜欢；老皇帝看重的，皇帝不一定看重；老皇帝顾忌的，新皇帝未必会顾忌。诛杀贪官往往是新皇帝立威和赢得人心的一种方式。所以在古代当大贪官也是有“职业风险”的。早知有惶惶不可终日的一天，又何必当初贪婪呢？

中华春秋

王国维自沉

□李秀潭

夏夜独坐灯下，翻阅罗振玉藏书《王静安先生专号》，至为太息。

此书为北京述学社民国十六年（1927年）编辑出版的《国学月报》第二卷第八、九、十号合刊。封面为史学家陈垣先生题签。内容包括：王静安先生肖像、题字、扇面遗墨插画，引言，遗著，学述，事略，挽词，补白七部分。在专号目录下方钤罗振玉名号藏书印。

王国维，字静安。我国近代著名学者。他一生淡泊名利，勤勉不怠，唯读书做学问为性命。在哲学、文学、文字学、史学诸领域，开山立派，卓尔不凡，是蜚声中外的国学大师。但令国人震惊和遗憾的是，他突然于民国十六年农历五月初三，端午节前两日，在颐和园鱼藻轩沉昆明湖自尽。

王国维自沉迄今已逾半个多世纪。关于他沉湖的原因，无论同时代的同事好友，抑或当今的学人论者，犹人言言殊，莫衷一是，成为中国近现代文化史上的一件难解之谜。

一种说法是殉清。原任伦敦总领事、后任清华学校校长曹云祥，第一个公布王国维死讯时说：“王静安先生自沉颐和园昆明池，盖先生与清室关系深也。”主张此说人较多。因为王与清室关系密切。清末代皇帝爱新觉罗·溥仪，在1923年旧历三月一日曾降旨王国维为“南书房行走”。王国维以“布衣”骤然成为皇帝身边“近臣”，这是十分难得的“殊荣”。于是王国维三月奉诏，四月初就束装北上，以“文学侍从之臣”身份尽心尽忠。1924年11月，冯玉祥国民军打进北京，把溥仪赶出紫禁城。而王国维为了表示“忠忱”，不但每天到北府向被逐出宫门的“圣上”请安，而且写信给马衡等友人，表明与民国划清界线，连文章也不肯在“民国”的大学刊物上发表，不愧为清室的“贞臣”。这就无怪乎人们认为他是殉清而死了。

但是，当时也有人，包括郭沫若先生对此提出异议。因为与清室关系较王国维密切者不知若干。真正受了清朝深恩厚泽的遗老们，在清朝灭亡时没有一个殉节而死。就连身居太师太傅的徐世昌，后来都做过民国的总统，而一个亡国后的五品官，到了民国十六年还要殉节，实在有点说不过去。而且在他临死前写的遗书中，没有一字一句提到前朝或逊帝溥仪。

另一种说法认为是罗振玉逼迫致死。郭沫若与溥仪均力主此说。

罗振玉，我国一代学术大师。“九·一八”事变后，因积极参与制造“满洲国”活动，曾任伪满监察院长等职，自负于民族，大节有亏，本不足齿。但是，他毕生尽力于搜集史料及传印古书，在殷墟甲骨、钟鼎彝器、西陲简牍、齐鲁封泥、金石遗文以及敦煌写本残卷古籍、内阁大库档案等方面，对古代文化的传承贡献甚大。尤其是，罗振玉爱才。王国维青年时期奔赴上海谋生，得罗器重关切，不仅顺利完成东文学社的学业，而且罗还提携他紧随自己左右，做教员、做编辑、当翻译，入学部行走，乃至辛亥之变后，一同避难日本，一道研讨学问，劝导王国维放弃哲学、文学，转攻国学，并成了儿女亲家。正因如此，王总觉得欠罗的情，想方设法报答其知遇之恩，随时为罗着想效力，就连搜集到的善本书籍、碑帖字画，也忘不了送他。后来王国维离开溥仪进入清华，破坏了罗氏企图借助他密切同溥仪关系的计划，以及窥视了解溥仪诸多行事的目的，遭到罗的斥责嘲弄。加之当时王国维正经历人生中一次最大的不幸与苦痛：中年丧子。1926年8月20日其长子病卒于上海。王国维将其子遗款送给罗振玉，让交其女（王儿媳）使用。不图中间产生误会，两亲家反目，儿媳回娘家长期居住。王国维于此悲上添悲，认为罗振玉“蔑视他人格也”。（《王国维全集·书信·致罗振玉》）但是，据此能否就可认定王用死与罗抗争？理由并不充分。因为他临死前写的遗书中并没有提及与罗的矛盾与关系。

值得深思的是，遗书中重要的几句是“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经此世变，义无再辱”。对此，王国维的好友、史学家陈寅恪在《王观堂先生挽词序》中指出：“近数十年来，自道光之季，迄乎今日，社会经济之制度，以外族之侵迫，致剧疾之变迁；纲纪之说，无所凭依，不待外来学之掊击，而已消沉沦丧于不知觉之间；虽有人焉，强聒而力持，亦终归于不同救疗之局。盖今日之赤县神州值数千年未有之巨劫奇变。劫尽变穷，则此文化精神所凝聚之人，安得不与之共命而同尽，此观堂先生所以不得不死，遂为天下后世所极哀而深惜者也。”

据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容庚先生回忆，王国维自沉之前曾访他，谈及著名藏书家、目录版本学家叶德辉，在湖南农民运动中被处死事，颇致忧郁。时王国维方垂长辫，不畏枪杀，而畏剪辫也。由此看来，时局对他冲击很大。联系王国维一生为人、处世、论学之风范，在具有强烈自尊的王氏心目中，剪辫子不是一般性受辱问题，而是关系到独立人格及尊严问题。青年时期深受叔本华唯意志论、尼采超人哲学陶冶的王国维，认为人的尊严神圣不可侵犯。无尊严，毋宁死。

资产阶级启蒙运动思想家、清华国学研究院“三巨头”之首梁启超（另两位是王国维、陈寅恪），与王国维精神上更为接近。王自沉时，梁正卧病天津，不顾亲友劝阻，立即乘车抵京，料理王的丧事。在安葬时，亲临墓地，发表墓前悼词。在悼词中除对王的学术成就给以极高评价、称赞“完全是大学者的气象”外，还特别指出：“许多伟大的人物有时以自杀表现他的勇气。孔子说：‘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齐欤!’伯夷叔齐的志气，就是王静安先生的志气！王的自杀，完全代表中国学者‘不降其志，不辱其身’的精神。”

诚哉斯言。卑以为王国维自沉应作如是观。

札记

更正：本版第734期《周作人“落水”》一文，作者李秀潭的“潭”误作“谭”。第740期《李叔同出家》一文第三段开头应为“这幅对联写在用金粉绘瓦当图案笺纸上”。